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書維

電話：04-37061417

電子信箱：e-s20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0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 函、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修正規定

(A09030000E_114000550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0550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文化部修正「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
建置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
料庫建置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4年4月15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04087號函轉
文化部114年1月9日文藝字第113303513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